公积金对商贷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

甲方：长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乙方（出让人）： 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（借款人）： 身份证号：

　　经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一致，按照“交易不破抵押”业务要求，签订如下《抵押担保协议》：

　　第一条：乙方自愿将坐落于 的房屋出让给丙方，并在银行未注销原抵押登记前，配合甲方先行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手续，抵押权人为甲方受委托银行。

　　第二条：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负责对丙方进行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审查、审批等工作。

第三条：乙方在解除该套房屋商业性贷款抵押后，积极配合丙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过户手续。

第四条：丙方与乙方完成产权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同时，配合甲方受委托银行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手续。

第五条：本协议生效后，三方均应履行约定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　　第六条：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甲、乙、丙三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、乙、丙三方中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：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单位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年　月　日

乙方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年　月　日

丙方：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　　年　月　日